**无标题**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OITC-G220290050**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日期： 2022年6月08日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www.o-science.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20290050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3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1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续签合同前招标人对投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服务期限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 约45万元人民币/年，三年合计约135万元人民币 |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续签合同前招标人对投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服务期限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机构资格（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图、代理机构的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1：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8日 至 2022年6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www.o-science.com；

方式：登录东方在线www.o-science.com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3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7号楼14楼自编1401-1402（中科院创新大楼A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7号楼14楼自编1401-1402（中科院创新大楼A座）

2、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有兴趣的投标人可登陆“东方在线”（<http://www.o-science.com> 招标在线频道），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录系统浏览该项目下产品的“技术指标”，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600 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投标人应在“东方在线“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东方在线”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248号华新科创岛A区主楼425

联系方式：张老师、陈老师，020-88322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联系方式：迟兆洋、张君仙 ytlin@oitc.com.cn ，cjwang@oit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迟兆洋、张君仙

电　话：020-8700152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招标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机构资格（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图、代理机构的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注1 |
| 3 |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
| 4 |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工作人员安排计划”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
| ★5 | 5.1 所有投标报价在收费参考标准的基础上的进行下浮比例报价。  5.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5.3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服务内容一切费用。 |
| 6 |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2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  (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  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有效期：150天 |
| 9 |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电子版：1份。（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格式，与纸质版一致） |
| **10** |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
| **11**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否**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打分法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
| 13 |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4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5 | 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须向采购人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为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比率下浮20%。具体比率为:   |  |  | | --- | --- | | 中标金额 （人民币万元） | 比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 500-1000 | 0.36% | | 1000-5000 | 0.20%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为项目总预算即135万元人民币。** |
| 16 |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7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0-87001523  电子邮箱：ytlin@oitc.com.cn ，cjwang@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
| 18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注1：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范围：（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

3、采购人名称：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4、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联系人：迟兆洋 电话：020-87001523传真：010-6829052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邮政编码：100081

**二、****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落实情况：已到位。

**三、招标投标原则**

1、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招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机构资格（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图、代理机构的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注1

**六、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须向采购人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为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比率下浮20%。具体比率为:

|  |  |
| --- | --- |
| 中标金额 （人民币万元） | 比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 500-1000 | 0.36% |
| 1000-5000 | 0.20%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为项目总预算。**

**七、****计价货币**

1、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八、投标文件组成**

**份数：一正五副，电子版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包投标，各包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制作，单独封装，单独递交。**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表一）；**

**2、开标一览表（附表二）；**

**3、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附表三）；**

**4、法人代表授权书；**

**5、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相应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须提供）；**

**（3）资信证明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及纳税有效证明材料（自行编写无效）。**

**6、提供公司简介、基本架构、服务团队成员及工作职责、业绩介绍、工作流程。**

**（二）、技术方案部分：针对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九、****招标文件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十、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十一、投标文件编制、装订与签署**

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各部分包括的内容详见上述第八项。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的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5、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应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外标明“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字样。

**十二、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记**

1、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

5、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6、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投标并原封退回）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15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五、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预算金额的1.5%**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

15.3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支付：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5.1和第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十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席开标会。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提交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

2、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十八、****当场拒绝的投标**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十五条要求密封的。

**十九、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十、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二十一、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及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二十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四、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的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二十六、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二十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0-87001523

传真：010-88517351

电子邮箱：ytlin@oitc.com.cn，cjwang@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01室

3.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二十九、保密**

1.开标前，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等）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十、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由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

鉴于我单位专利申请量中等，技术领域多样，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1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进行我单位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工作。要求投标单位资质优秀、声誉良好、具有科研机构代理经验的优先。

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费用总预算约135万（含三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续签合同前招标人对投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结束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服务期限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1、中国专利申请代理工作包括（不限于）**

（1）撰写及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审查意见答复建议和正式文本、主动修改文本及要求优先权文件。

（2）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3）提出复审请求，撰写及提交复审过程中的各种文件。

（4）著录项目变更等手续。

（5） 提交其他各种文件，转达各种官方文件。

（6）办理授权登记的各种手续。

（7）协助监管和提醒缴纳申请费，授权费，维持费等官方费用，必要时代缴。

（8）在每月5日前提交“专利官费（申请费、授权费等）缴纳通知书”，即提交本月应缴纳的申请费、授权费等官费费用明细单和凭证，其中《缴纳申请费通知书》的发文日期截止于上月月底，《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发文日期截止于上月月底，其他费用缴纳通知书的发文日期截止于上月月底；在每年1月5日前提交“专利官费（维持费）缴纳通知书，即提交今年全年应缴纳的维持费用明细单。

（9）案件代理过程中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和扫描文档随时发送我单位，案件结案后将全部纸质文档原件一并转交我单位来存档。

**2、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工作（不限于）**

（1）专利的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按照我单位提供的表单进行管理，每月1日向我单位发回表单及表单涉及文件。表单至少包括案件来源、交底书名称、申请文件名称、发明人、申请人、代理人及联系方式——请日、申请号——一通发文日、一通答复日——中通发文日、中通答复日——结案（授权\驳回）。

（2）各节点的官方文件均邮件发送我单位、费用信息提交表单进行维护。

**3、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不限于）**

（1）为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提供法律、技术支撑。

（2）协助提供知识产权运营优先信息，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和成果转化探索，包含但不限于许可、转让、作价出资、产学研合作、横向委托等。

**4、各项费用参考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单项代理费最高限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国内专利申请**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代理费 |
| 一 | 发明申请 | | |
| 1 | 申请至首次结案（授权或驳回） | 每件 | 5500 |
| 二 | 实用新型申请 | | |
| 1 | 实用新型申请 | 每件 | 3000 |
| 2 | 实用新型与发明同日申请 | 每件 | 2000 |
| 三 | 外观设计申请 | | |
| 1 | 外观设计申请 | 每件 | 2000 |
| **软件著作权**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代理费** |
| 1 | 软件著作权 | 每件 | 1000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代理费** |
| 1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每件 | 1000 |

**5、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定量指标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说明 | 评价结果 |
| 权利要求数量 | 7条核心权利要求+3套独权 | 高 |
| 权利要求5-9条 | 中 |
| 权利要求不足5条 | 低 |
| 实施例数量 | 4个以上 | 高 |
| 2-3个 | 中 |
| 1个 | 低 |
| 说明书字数 | 8000字以上 | 高 |
| 5000-7999字 | 中 |
| 5000字以下 | 低 |
| 附图数量 | 4个以上 | 高 |
| 2-3个 | 中 |
| 1个 | 低 |
| 定性指标 | | |
| 技术特征表述 | 清楚区分必要技术特征 | 高 |
| 独权存在不必要的技术特征 | 中 |
| 技术特征遗漏或描述不准确 | 低 |
| 权利要求书语言描述 | 清楚简要 | 高 |
| 存在歧义 | 中 |
| 晦涩不清 | 低 |
| 说明书公开充分 | 说明书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 | 高 |
| 说明书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描述存在歧义或不确定，可能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实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 中 |
| 对技术方案的描述不完整或不清楚，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根据说明书的描述实现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或不能解决其技术问题，或不能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或照抄交底书 | 低 |
| 独权中上位概括 | 全面上位概括 | 高 |
| 适当上位概括 | 中 |
| 未进行上位概括或照抄交底书 | 低 |
| 权利要求布局合理性 | 全面上位概括适当上位概括 | 高 |
| 未进行上位概括 | 中 |
| 充分考虑权利要求的覆盖对象和覆盖范围 | 低 |
| 代理人撰稿时效 | 符合约定返稿时限 | 高 |
| 超过返稿时限5个工作日内（含五日） | 中 |
| 超过返稿时限5个工作日以上 | 低 |
| 申请文本撰写质量评价等级划分质量等级评价标准 | | |
| 高 | 评价结果均为“高”级评价 |  |
| 评价结果包含1-2个“中”级评价，且无“低”级评价中 | |
| 中 | 评价结果包含3-5个“中”级评价，且无“低”级评价中 | |
| 评价结果包含1-2个“中”级评价，且1-2个“低”级评价低 | |
| 低 | 其余评价结果 | |

每年对代理所案件进行考核，若高评级多余60%且低评级少于10%，则为考核合格；若高评级少于40%且低评级多余30%，则为考核不合格；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整改方案，协商无果则为考核不合格。

商务条款：

1. ★以上报价为独立申请人的代理费报价，国内专利申请代理费采用撰稿、申请以及实审程序统一打包代理费的形式进行协商；官方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2. ★国外专利申请代理费采用国内机构费用与国外机构费用统一打包的形式协商，国外机构费用为预计款额，该款额应包括所有境外所申请发生的费用，国内代理费实行包干制（不含申请文本的翻译费），单价报价。
3. ★委托代理公司代理专利申请时，代理费标准不得超出本价目表价格；中国专利可以与代理机构签署总委托合同，我单位将根据发明人的意见定期派案。
4. ★以上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上述内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我单位管理需求变化进行调整，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者超出单项代理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以上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上述内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我单位管理需求变化进行调整，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为使甲方的技术成果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通过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为甲方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提高甲方的无形资产价值和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代理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的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乙方接受甲方聘用，并竭诚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主要项目如下：

创新点的发现与梳理，专利的挖掘与布局；

1. 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包括软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等事务；
2. 专利检索及侵权分析；
3. 专利复审、无效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维权诉讼案件；
4. 知识产权培训以及科研项目的研发拓展咨询服务；
5. 提供知识产权后续管理和监控服务；

其它知识产权服务。

**二、双方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甲方有知识产权项目需要委托乙方代理时，通过甲方自有的管理系统或者邮件进行指示，其中应明确给出代理事务的具体项目内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甲方指定案件联系人，并协助乙方完成知识产权代理项目。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支持，向乙方陈述项目的背景和要求，提供技术及相关资料、数据，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各项事务。
* 甲方如有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相关的变更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完成的代理事务给予确认。
*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知识产权代理费及其它相关的官方费用。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乙方。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乙方应为甲方指定与办理相关代理事务相匹配的专业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专业的、高素质的代理服务，并指定固定的流程联系人以及案件质量负责人，以便于双方的联系、沟通，联系人需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 对甲方委托的事宜，乙方可采取电话、邮件、传真以及上门服务的方式，进行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和处理。
* 乙方代理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尽心尽职为甲方处理各项代理事务；乙方代理人需恪守代理人职责，力求凸显高质量的代理水平。
* 乙方收到技术交底材料后应对该技术标的进行前案检索，并填写《专利检索记录表》书面告知甲方，甲方认为需重新检索的，乙方需重新检索。
* 乙方如需提出实质性改进建议加入申请文件中，需经甲方同意认可。
* 对完成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及时交给甲方进行确认。
*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提供至少一次针对研发或市场人员的免费专题培训。
*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永久保密的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在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仍然有效。
*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检查结果进行申诉，最终结果由甲方书面给予确认。
* 乙方有义务面向技术运用和知识产权运营开展专利产出工作，在有效合作期内，协助甲方实现至少一批次成果转化或者专利运营，形式包含但不限于许可、转让、作价出资、产学研合作、横向委托等等；或者向甲方提供10条以上有效合作信息。

**三、服务程序及期限**

* 专利代理服务的流程化管理以甲方管理系统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维护甲方管理系统中的信息。
* 实用新型和发明申请，在甲方提供完整的专利技术交底材料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乙方撰写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初稿，乙方经甲方确认专利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专利局或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代理机构递交，特殊情况以双方约定为准。
* 发明专利答复审查意见，乙方应在收到国家专利局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及时与发明人沟通准备答复事宜，一通意见在2个月内给出答辩初稿，其他审查意见在1个月内给出答辩初稿。
* 其它知识产权代理项目的时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乙方代理人完成的申请文件初稿需经指定的发明人联系人进行确认，之后提交甲方案件审核人进行审核，需要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在沟通过程中需保存邮件记录。
* 申请文件递交后，乙方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的5个自然日内在向甲方邮件传递所有递交文件（包括申请文件及相关表格、代理委托书等）、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
* 甲方所委托专利在申请过程中之相关文件，乙方应妥善保管，按甲方指示定期交付甲方。
*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专利申请费用的减缓和资助工作，并按甲方指示提供甲方委托专利的信息查询和数据统计服务，包括按甲方指示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
* 甲乙双方可随时解除委托关系，但需书面通知对方，对方书面确认收到解除委托关系书面通知的当天，委托关系解除。委托关系解除后，乙方协助甲方向中国专利局办理解除委托关系和向其他代理机构转委托关系。如果本合同第6.3条规定的预收款已不足，甲方应向乙方补交垫付金额。乙方在委托关系解除后收到的国外官方费用、国外律师费用的帐单，甲方有义务予以支付。在委托关系解除之日，如果本合同第6.3条规定的预收款尚有结余，乙方应在委托关系解除后尽快退回其预收款的余额，最迟在委托关系解除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之内退回其预收款的余额。
* 甲乙双方的委托协议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甲方未解除代理委托关系前，乙方应继续代理甲方的专利事项，包括审查答复、时限监控、年费代缴等事项。

**四、知识产权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按各项费用参考收费标准的价格作为参考报价基础来执行。

各项费用参考收费标准中未列入到的其它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项目，比如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诉讼等服务的价格，或特殊情况需要协商处理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代理服务的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每季度的5日前发送前一季度的所有费用清单至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出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甲方保留追究因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泄露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申请文件、答复文件进行检查，乙方有权进行申诉，如申诉结果仍确定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疏漏，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金。扣除标准为该件专利总代理费的100%。

4、乙方在执行具体项目中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的履约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将申请文件提交的，若甲方认为应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由此带来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6、在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如果出现“官方审查意见”或“驳回”等有时限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电话、邮件或传真件为据），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申请失效，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对乙方转送的“官方审查意见”不做出回复而使申请失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给甲方传递文件时，如有造成文件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代理合作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政府资助等。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有权提出是否续约。甲方同意续约的，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直到合同满三年。如乙方履约期间的服务存在重大疏漏或乙方不具备履约条件，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八、附则**

1、各项费用收费价格表为本协议附件（各项费用收费价格表）。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的保密义务。

甲方：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审核、综合评议进行：

1．初步审核

1、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 3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了“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  |
| 4 | 银行出具盖章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盖章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者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  |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记录需体现有银行或税务部门印章，自行编写或网页截图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记录需体现有银行或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印章，自行编写或网页截图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 8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 10 |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  |
| 11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12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机构资格（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图、代理机构的注册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 结论 |  | |  |  |  |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是否满足服务期限需求 |  |  |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150天 |  |  |  |
| 5 |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9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结 论 | |  |  |  |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2．综合评议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  部分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下浮比例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10，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10 |
| 商务  部分  （12分） | 1、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0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得1分，有正偏离得2分 | 2 |
| 2、投标人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起近3年内在相似项目合同案例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10 |
| 技术  部分  （78分） | **1、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1）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35分，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扣完为止；  （2）标记为“★”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  （3）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总分为35分。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项减2分，超过18项（含）负偏离不得分。  （4）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35 |
| **2、根据投标人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国情院情，是否有针对性和创新性，是否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及技术性能指标的成熟性、稳定性、先进性以及关键重要部位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具有完整的保证措施，并且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适当的针对性和创新性，得15分；  （2）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并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有效性、操作性的得10分；  （3）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具有不完善的保证措施，具有一些可行性、有效性、操作性的得5分；  （4）无服务方案不得分。 | 15 |
|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风险评估是否到位,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1）方案内容全面，分析到位，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分析到位，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方案内容一般全面，针对性一般、能满足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分析不到位，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0分 | 10 |
| **4、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承诺、安装调试验收安排、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非常详细切合实际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较切合实际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详细，不够切合实际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了但是完全脱离实际，0 分。 | 8 |
| **5、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以及拟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等因素评分。**  （1）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强、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高得10分；  （2）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较强、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较高得5分；  （3）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较差、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得1分；  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不具有合理性、与服务需求的契合度差得0分。 | 10 |

**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1项价格评分中，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要求做明确响应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 份。
2.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下浮比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司承诺已经完全获悉本招标项目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所有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比例** | **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项代理费最高限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国内专利申请**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代理费 |
| 一 | 发明申请 | | |
| 1 | 申请至首次结案（授权或驳回） | 每件 |  |
| 二 | 实用新型申请 | | |
| 1 | 实用新型申请 | 每件 |  |
| 2 | 实用新型与发明同日申请 | 每件 |  |
| 三 | 外观设计申请 | | |
| 1 | 外观设计申请 | 每件 |  |
| **软件著作权**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代理费** |
| 1 | 软件著作权 | 每件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代理费** |
| 1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每件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项目需求逐条应答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的内容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以便查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技术响应书条目 |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正/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须针对第四部分：项目范围及要求逐条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货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服务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货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货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被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打印）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打印）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打印）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性概况**

（由投标人自述）

**二、企业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工商注册号** |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隶属关系或股东** |  |
| **分支机构/子公司** |  |
| **与分支机构的性质隶属关系、地址** |  |
| **企业规模**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最近三年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有或无）** | **如有，是何类案件，结论如何** |

**三、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和负债状况（万元）** | | | | |
| **注册资本** | |  | **总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长期资产** |  |
| **长期负债** | |  | **短期负债** |  |
| **股份组成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单位或个人）** | | | **所占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注：上述文件资料，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并需由被授权人签字。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总部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

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净值：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地址

3、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的话）

集团公司名称 集团公司总部地址

4、其他情况

**五、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号 |  | | 成立时间 |  |
| 公司网址 |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公司规模（人数） | 员工总数 |  | 专利代理人 |  |
| 专利工程师 |  | 流程管理人 |  |
| 律师 |  | 其他 |  |
| 业务范围 |  | | | |
| 其他办公地点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主要客户 |  | | | |

**六、 投入到本项目专利代理人及专利工程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号码 | 学历 | 专业领域 | 从事专利代理工作年限 | 近三年代理量 | | | 其他 |
| 2019 | 2020 | 2021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的职务：

日期：年月日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

附件八：

**服务方案及工作人员安排计划**

（格式自拟）

根据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整体方案应具有合理性、完整性、配置及措施的先进性、优越性。

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对工作人员安排作出承诺及提供相应的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方案内容。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9-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9-3 银行出具盖章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盖章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记录需体现有银行或税务部门印章，自行编写或网页截图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缴纳记录需体现有银行或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印章，自行编写或网页截图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9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

★9-10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

9-1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附件九-3：

**资信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十：

**近三年服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期限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中所列的业绩请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计费基数为项目总预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